

项目编号：30513-2023-QEO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第二阶段）



组织名称：菏泽众安电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 ☐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_____

审核组长（签字）： 冷春宇

审核组员（签字）：

报 告 日 期： 2023 年 7 月 7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编 制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68 号 1 号楼 16 层 1603

电 话： 010-8225 2376

官 网： www.china-isc.org.cn

邮 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文件审核报告
☒ 第一阶段审核报告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 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 审核组长：冷春宇

组 员：



受审核方名称：菏泽众安电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冷春宇	组长	Q:审核员	2022-N1QMS-4034990	Q:29.12.00
			E:审核员	2021-N1EMS-3034990	E:29.12.00
			O:审核员	2021-N1OHSMS-3034990	O:29.12.00

其他人员

序号	姓 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 自
1	朱红臣 时园园 董本超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的目的是依据审核准则要求，在第一阶段审核的基础上，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范围覆盖的场所、管理体系文件、过程控制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判断受审核方（**质量管理体系, 环境管理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与审核准则的符合性和有效性，从而确定能否推荐注册认证。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Q：GB/T19001-2016/ISO9001:2015, E：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O：
GB/T45001-2020 / ISO45001: 2018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劳动法、产品质量法、消防法、环境保护法、安全生产法；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职业健康安全及卫生标准：商品经营服务质量管理规范 GB/T 16868-2009等,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Z2.2-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 2023年07月04日 上午至2023年07月07日 上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2年9月1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 现场审核 ☐ 远程审核 ☐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范围缩小为：

Q：安防设备、消防器材、办公设备及耗材、家用电器、五金产品、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音响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服务；

E：安防设备、消防器材、办公设备及耗材、家用电器、五金产品、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音响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服务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安防设备、消防器材、办公设备及耗材、家用电器、五金产品、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音响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服务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长江路天安国际广场写字楼4号楼01单元20001室；

办公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长江路天安国际广场写字楼4号楼01单元20001室；

经营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长江路天安国际广场写字楼4号楼01单元20001室；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 无

1.5.4 一阶段审核情况：

于2023年7月1日上午-2023年7月1日下午进行了第一阶段审核，审核结果详见一阶段审核报告。

一阶段识别的重要审核点： Q销售过程控制； Q检验过程控制。 EO运行策划和控制； EO绩效测量和监视。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 ☒ 未调整； ☐ 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 ☒ 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疫情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商务部 Q8.4.1/EO8.1 条款，采用的跟踪方式是：☐ 现场跟踪 ☒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3年7月22日前提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2024年7月4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下次审核关注销售过程控制、相关方管理、日常检查、环境因素危险源识别及控制。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受审核方质量/环境/安全管理体系在运行过程中管理层及部门领导比较重视，管理水平有所提高，各部门职责明确，产品质量/环境/安全较稳定，无质量/环境/安全事故，供方形成长期合作伙伴，销售渠道广，通过质量/环境/安全管理体系运行促进产品质量/环境/安全的管理水平及环境安全意识提高。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管理层对结合型管理体系运行和认证活动较支持, 管理人员对标准、管理体系文件经过培训和运行, 初步成型, PDCA 方法也得到适当的运用, 自我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机制在过程应用较好, 总体成熟度尚可。

2) 风险提示:

受审核方目前处于起步和发展阶段, 公司属于销售类企业, 应重视供方的管理工作, 但是审核时企业提供的供方调查评价准则没有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的相关要求, 也未能提供对安防设备供方浙江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调查评价的证据, 也未能提供对该供方施加环境、安全影响的相关证据。不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 8.4.1 条款: “组织应基于外部供方按照要求提供过程、产品和服务的能力, 确定并实施对外部供方的评价、选择、绩效监视以及再评价的准则。对于这些活动和由评价引发的任何必要的措施, 组织应保留成文信息。”、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 8.1 条款: “从生命周期观点出发, 组织应:c) 与外部供方(包括合同方)沟通组织的相关环境要求;” 和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标准 8.1 条款“组织应建立、实施和保持用于控制产品和服务采购的过程, 以确保采购符合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以及企业程序文件《外部提供过程产品服务控制程序》的要求, 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本次审核开具 1 项不符合。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受审核方基本情况

1) 组织成立时间: 2013 年 7 月 23 日 体系实施时间: 2022 年 9 月 1 日,

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有: 营业执照等,

3) 审核范围内覆盖员工总人数: 40 人。

倒班/轮班情况(若有, 需注明具体班次信息):

无。

4) 范围内产品/服务及流程:

范围内产品/服务: 安防设备、消防器材、办公设备及耗材、家用电器、五金产品、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音响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服务;

销售流程: 业务洽谈 → 订单/合同接收 → 订单/合同评审 → 采购 → 验证 → 入库 → 发货 → 服务。

注: 运输过程外包, 销售过程需要确认。

三、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3.1 管理体系的策划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组织按照GB/T19001-2016/ISO9001:2015/GB/T24001-2016/ISO14001:2015/GB/T45001-2020 / ISO 45001:2018标准的要求, 对体系进行了策划, 2022年9月1日开始全面推广实施。

受审核方形成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包括—管理手册含管理方针目标、程序文件、管理制度作业文件、记录; 获取了体系运行所需的法规标准, 经文审、一阶段审核的修改目前满足要求。

组织识别了相关内、外部因素, 并明确了对识别出的内外部因素(价值观、文化、知识、绩效、政策、法律法规、技术、文化、社会、经济、竞争等)进行监视和评审的方式方法。

组织确定了与管理体系有关的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顾客、监管部门、组织中的成员、供应商、客户、竞争对手或社会团体或行业协会。企业对这些相关方要求和期望进行监视和评审的方法有: 管理者代表每年在管理评审前组织一次全面的内外部环境要素识别与评审, 各部门在获得内外部环境要素信息变化时, 应及时告知管理者代表, 由管理者代表进行修订。



组织确定了需应对的风险和机遇，从“法律法规、市场竞争情况、市场形势、市场容量、经济形势、社会责任、产业发展、企业文化、经营绩效、人员特点、组织构架、资源条件、顾客、员工、政府、社会、外部供应商”等方面进行风险和机遇的识别和评价，确定公司的主要风险和机遇，形成“风险和机遇评估分析表”，制定了控制措施，管理层通过直接判断法，建立公司目前的风险和机遇应对措施，并组织对其进行了评审，评审结果表明公司应对风险和机遇的措施充分，满足公司要求。

该公司建立了组织机构和各部门的岗位职责和权限，编制了《岗位任职要求》，要求各岗位符合任职要求，定期进行评价，目前各部门负责人及重要岗位人员符合任职要求。

组织运行过程所需的知识从内部来源获取的有：销售人员以往多年工作经验（员工过去所有的）等；外部来源获取有：体系咨询人员传授的体系知识及所实施的内审员的培训；顾客方提供的产品技术图纸等。获取及保持方法：老员工传帮带新员工；为应对不断变化的需求和发展趋势，组织策划进行体系标准及相关知识的再培训、招聘有技能的人员等方式对确定的知识及时更新。

该公司建立了收集法律法规、标准和其他要求的渠道，目前收集的法律法规、标准基本齐全，能够满足产品实现需求和体系运行的要求。

组织的管理方针：做一流产品、创一流企业,以优质的产品，不断满足顾客需求；遵守环境法律法规，实现污染控制；持续改进环境业绩，创建绿色企业；以人为本、科学管理、控制风险、关爱健康。

与企业的宗旨相一致，包含了持续改进、顾客满意的要求，为管理目标的建立提供了框架依据。

公司质量环保安全目标：顾客满意率 $\geq 95\%$ ，产品交付合格率 100%，固体废弃物有效处置率 100%，火灾发生率 0，触电事故发生率 0，人身伤害发生率 0；

管理目标在管理方针的框架下展开，符合标准要求和企业目前的发展水平。并分解到了各个部门，根据具体情况规定了月度、年度的考核要求，管理评审前均进行了考核，查阅管理评审输入资料，各部门目标完成，总目标完成。

组织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已得到策划和建立。

3.2 产品实现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控制情况及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其中 FH 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职业健康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H 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产品实现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控制情况：

为产品实现过程策划了工艺流程—提供的工艺流程图与观察到的符合。

业务洽谈 → 订单/合同接收 → 订单/合同评审 → 采购 → 验证 → 入库 → 发货 → 服务。

严格按照要求进行了合同评审以确保能满足客户需求。

对供方和运输外包方进行了评价确保采购的产品满足顾客要求。

但是审核时企业提供的供方调查评价准则没有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的相关要求，也未能提供对安防设备供方浙江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调查评价的证据，也未能提供对该供方施加环境、安全影响的相关证据。不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标准8.4.1条款：“组织应基于外部供方按照要求提供过程、产品和服务的能力，确定并实施对外部供方的评价、选择、绩效监视以及再评价的准则。对于这些活动和由评价引发的任何必要的措施，组织应保留成文信息。”、GB/T24001-2016/ISO14001:2015标准8.1条款：“从生命周期观点出发，组织应：c)与外部供方（包括合同方）沟通组织的相关环境要求；”和GB/T45001-2020/ISO45001:2018标准8.1条款“组织应建立、实施和保持用于控制产品和服务采购的过程，以确保采购符合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以及企业程序文件《外部提供过程产品服务控制程序》的要求，开具了不符合报告。

对全体人员进行了体系文件培训、技能培训；配备相应的基础设施、人员、场地，经观察满足产品实现需求。

采购产品检验、销售服务人员检验各检验项符合要求。

特殊过程：销售过程，需严格按照作业指导书销售，2022.12.16日田华飞、董本超、朱红臣等对销售过程进行了能力确认。

包装工序—产品包装用纸箱包装，控制产品注意防磕碰，每个产品排放整齐紧凑、包裹严密、合格证张贴牢固。产品装运控制码放整齐，不偏沉。交付以客户验收质量、数量为准，并同时了解客户反馈和满意程度。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运行情况：提供了文件化的管理体系-管理手册、程序文件、管理制度、作业文件、记录清单，自发布实施运行至今，基本符合标准的要求。建立运行的管理体系基本顺畅、有效。符合要求。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的建立、分解、考核：提供了文件化可分解的目标、指标，已分解到各部门，经查建立的管理目标符合标准要求，在方针的框架下展开，每季度考核一次，提供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3 月考核结果，2023.3.3 日经查目标能完成。符合要求。

职责分配情况：提供的管理手册中的职能分配表及职责权限部分规定了职能部门及岗位，设置有综合部、财务部、商务部、质检部。分配了职责权限。经查职能分配覆盖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的职责。经现场沟通职责划分合理，可以支持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运行。

资源配置及特种设备、特殊工种：办公设施、仓库、人员、场地等满足该企业产品销售的需要，无特种设备，无特殊工种。符合要求。

销售服务过程：观察各工序—洽谈、合同评审、销售服务、产品交付等工序的员工操作符合要求，经询问对销售技巧、产品质量要求、销售任务要求均清楚，安防设备、消防器材、办公设备及耗材、家用电器、五金产品、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音响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过程在受控条件下提供，经检验人员检查产品质量合格。

与负责人沟通及经确认，公司产品的销售完全按照国家法定的投标招标规定和客户的要求进行销售，且公司现在客户群基本固定，销售的产品类型也基本固定，暂时也没有增加新产品的销售计划，目前销售的流程固定不变，无需策划新的营销方式，后期如果增加将按照标准要求，根据客户的要求设计开发策划新的销售流程。

产品的监视和测量：对采购产品的数量、规格型号、外观、合格证等进行检验，对销售人员和销售过程检验检查，结果合格。

环境因素/危险源识别及评价：综合部、财务部、商务部、质检部根据部门所涉及的环境因素/危险源进行识别，并评价出重要环境因素及重大危险源，提供环境因素/危险源评价记录，目前环境因素/危险源识别基本完整，评价的重要环境因素为固废排放、火灾等；重大危险源为火灾、触电、人身伤害等，环境因素/危险源识别评价符合要求。

运行控制：编制《消防安全管理程序 HZZA.CX12-2022》、《固体废弃物控制程序 HZZA.CX19-2022》、《能源资源管理程序 HZZA.CX20-2022》、《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 HZZA.CX14-2022》、《应急预案》、《环境保护责任制》、《节约能源资源管理办法》、《三电管理制度》、《安全标志使用管理制度》、《劳保、消防用品管理办法》、《节约用水管理标准》等，针对各部门所负责的工作，分别对环境/安全运行过程进行控制。销售过程无废水外排，生活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道。办公和销售过程未见废气排放情况。定期清理固废。杜绝重大火灾事故：每月对消防器材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参加消防演练。制定了相应的触电和火灾应急预案。近一年内未出现过火灾和工伤事故。经与员工交流，经过环保和职业健康安全防护知识培训，具有一定环保意识和安全意识。符合要求。

法律法规识别：对环境/安全适用的法律法规进行识别收集，提供了公司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要求清单，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山东省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商品经营服务质量管理规范等法规及相关产品标准等，并且于2022年12月20日进行合格性评价，提供合规性评价记录和评价报告，基本符合要求。

绩效监视和测量：主要对质量/环境/安全目标指标完成情况；对质量/环境/安全控制过程检查，涉及内容主要有消防设施配备/安全通道及应急措施/固废存放等，基本符合要求。

应急准备和响应：编制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识别的潜在意外紧急情况为火灾、触电、机械伤害。编制了应急预案—包括火灾应急预案、触电应急预案，经查综合部组织了火灾应急演练，提供了2022年9月21



日的火灾应急预案演练记录，提供了2022年12月20日的触电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记录，提供了2023年6月17日的意外伤害应急预案演练记录。近一年未发生应急事故。

3.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内部审核：按照策划的安排，内部审核一年度进行一次，2023年3月5-6日进行了2023年的内部审核。查阅审核计划、审核记录、不符合项、内审报告等，符合计划安排，审核员没有审核自己的工作，审核覆盖了认证的范围和区域，内审员经过培训。经过查阅、观察、询问，内审的深度和内审员的审核技巧尚需加强和提高。对内部审核发现的1个不符合项进行了原因分析，采取了纠正和纠正措施，并验证了有效性，内审报告中对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充分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内部审核基本有效。

管理评审：按照策划的安排，一年度进行一次，2023年3月16日进行了2023年的管理评审，公司总经理张传平主持，总经理和各部门负责人参加。查阅管理评审计划、记录、管理评审输入、管理评审报告，按要求经审批。管理评审输入基本符合要求。

评审中提出的改进建议有1项：对商务部人员进行系统性销售技能培训学习，2023. 5. 30已完成。

经查阅记录和询问面谈，管理评审模式化和形式化，对企业的管理决策和利用信息、实际运行情况、推动体系运行深化没有起到很好的应有作用。但对管理体系的评价较为客观，提出的改进对促进体系的运行有帮助，管理评审尚可。

3.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公司制定并执行了《不合格品控制程序》，文件对不合格品的识别、控制方法和职责权限作出了规定，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采购检验发现不合格退换货处理，产品交付后没有发现不合格的情况，不合格品控制有效。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对出现产品不合格现象采取原因分析，制定纠正措施，并验证其措施的实施程度，目前纠正措施实施基本有效；管理方面的不符合经了解基本采取纠正及纠正措施，预防措施基本未采取。纠正措施管理工具的应用尚需加强。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建立了投诉反馈的接受渠道，目前为止没有顾客投诉情况发生。对顾客的反馈能及时接受并顺利反馈至相应部门采取必要措施。如包装、交期、价格、运输等的要求及变更。

3.5 体系支持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资源保障（基础设施、监视和测量资源，关注特种特备）：

人力资源：共 40 人，其中管理人员 6 人，其余为业务员，满足要求。

基础设施及场地：办公室面积约 1000 平方米、仓库面积约 50 平方米，供电网接线，供水管线，齐全，台式机多台，手提电脑多台，扫描复印打字机多台，办公桌椅，沙发等，无特种设备，满足产品销售、办公需求。

2) 人员及能力、意识：

公司制定《岗位任职要求》，从教育、培训、经历、能力进行要求，并对职能部门负责人、各重要岗位人员进行任职能力评价，目前各职能部门及重要岗位人员任职能力符合要求。

3) 信息沟通：

内部沟通：以文件表格传递、会议、面谈、电话、每天早晨上班后碰头会方式沟通，沟通顺畅，工作任务等下达执行顺利，沟通有效。



外部沟通：对供应商、客户以电话、传真、邮件、面谈形式沟通，企业体系运营近一年以来，客户稳定，供方稳定沟通有效。其他如政府部门以其要求的方式沟通。

4)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

质量、环境、安全管理体系文件由综合部组织编写，总经理批准发布实施，综合部打印传阅，公司文件柜存放，每个人均可查阅。外来文件电子版本在综合部电脑里，每个人均可查阅，产品技术标准打印一套，放于文件柜内该公司人员均可查阅，外来人员查阅需经过综合部经理批准。综合部根据质量、环境、安全管理体系要求设计了空白表格，按照需求发放，由使用人员填写记录并保存，综合部不定期检查记录的同步性、真实性和填写完整、保存状况。抽查：《合规性评价报告》、《废弃物处置统计表》、《劳动保护用品发放登记表》、《巡查表》、《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一览表》、《内审报告》等，其成文信息标识清晰，填写规范、齐全、清晰，记录在文件柜中分类编目保存，能防潮、防虫蛀、防丢失、防水、防火，记录的贮存和保护符合要求，检索方便。

四、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变化为：

Q：安防设备、消防器材、办公设备及耗材、家用电器、五金产品、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音响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服务；

E：安防设备、消防器材、办公设备及耗材、家用电器、五金产品、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音响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服务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安防设备、消防器材、办公设备及耗材、家用电器、五金产品、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音响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服务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五、审核组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菏泽众安电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通过审查评价，评价组确定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具备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有效，本次审核达到预期评价目的，认证范围适宜，本次现场审核结论为：

☐ 推荐认证注册

☒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推荐认证注册。

☐ 不予推荐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 冷春宇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